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2 日以非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六人，实到六人，董事王学军、徐德朋、甘立伟、王正喜、荣健、王猛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议程如下：

- 1、审议《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审议《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经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审阅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因公司非独立董事张继超先生辞任董事职务，且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批准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组成人数由 7 人变更为 9 人，故公司目前尚有 3 名非独立董事席位空缺。为此，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曹生利先生、许建华先生、汪兰英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议题包括：本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曹生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车间主任、总工程师助理、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2、许建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直升机设计研究所科研计划部常务副部长兼航空产品办主任，项目管理部副部长兼国际合作部第二部长，副总工程师兼民机管理部部长、综合计划部部长，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民机项目管理部部长，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国直升机设计研究所所长、党委副书记。

3、汪兰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双学士。历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负责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大类资产配置官，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国新新格局（北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